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溫雅嵐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89
傳真：02-23976943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70016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一、海外研修費貸款流程1份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，以本部「學海飛颺」或「學海惜珠」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29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(雙聯學位)者為限(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、短期海外遊學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部接獲承貸銀行表示，部分申貸海外研修費之貸款人非屬上開身分之學生，爰請各校確實審核學生貸款資格，並配合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海外研修費之可貸款金額，俾利承貸銀行作為貸款額度之依據。
- 二、旨揭海外研修費之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，實際可申貸金額依各校所開立之註冊繳費單為依據，惟每生每年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44萬元，其貸款及對保作業以學年度為期，爰請各校提醒97學年度欲申貸海外研修費學生，應於赴海外就學前完成申貸手續。另已貸款海外研修費之學生，如仍有國內學校之就學費用貸款需求，仍可就其他貸款項目申辦貸款。
- 三、辦理海外研修費貸款學生如於貸款期間非因不可抗力

因素而提前返國就學，學校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，由承貸銀行請貸款學生就尚未繳交之海外研修費依比例繳還貸款。

四、96學年度已赴國外之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獲獎學生或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如欲申貸海外研修費，因本人未能親自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可自外交部全球資訊網下載授權書，經駐外單位(臺灣辦事處)公證後將授權書交由被授權人(學生之父或母)代為辦理，詳細貸款流程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際文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